



# 安全資料表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並希望您能閱讀和理解整份 SDS，該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們希望您能遵從該文件給出的預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條件需要其他更合適的方法或措施。

表單編號：SQ2-0007-03

版次：3.00

製表日期：2021/08/31

前版日期：2020/10/06

本安全數據表乃按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化學品名稱

SIL-LOCK 1500 (溶劑型接著劑 / Solvent based Adhesives)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電子零件螺絲固定劑、固定聚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溶於有機溶劑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00 號16 樓

聯繫電話號碼：(02) 8512-2222

網址：<https://www.silmore.com.tw>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02) 8512-2222, 9:00AM - 6:00PM

傳真號碼：(02) 8512-2988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 : 第 2 級

急毒性物質 ( 吞食 ) : 第 5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 第 2B 級

生殖毒性物質 : 第 1B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 呼吸、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 ) : 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 ( 呼吸道刺激症狀、昏睡及暈眩 ) : 第 3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 中樞神經、視覺器官 ) : 第 1 級

### 標示內容

#### 象徵符號



## 警示語

危險

###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汽。

吞嚥可能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如果暴露可能造成損害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

長期或反覆接觸會導致損害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等造成損害。

### 危害防範措施

#### 預防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抽煙。

保持容器密閉。

將容器和回收設備接地/連接。

如果再填裝使用的是靜電敏感材料。

如果產品易揮發造成周圍危險環境。

使用防爆電氣/通風/照明/設備。

只能使用無火花工具。

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

使用前取得說明。

處置前必須閱讀並瞭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項。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著用防護手套和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處理後徹底清洗。

使用本產品時不要進食，飲水或吸煙。

使用通風系統或個人防護裝備的要求。

#### 應變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立即移開或脫除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沖洗/淋洗皮膚。

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立即求醫/送醫。

如暴露到或在意，求醫治療/諮詢。

火災時，使用（參閱第5節）滅火。

#### 儲存

存放於涼爽通風處。保持低溫。

加鎖存放。

#### 廢棄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處置。

#### 其他危害

蒸氣可能造成閃火。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化學性質：混合物

危害性化學品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含量(w/w)%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41-78-6	≥ 15
Methyl alcohol 甲醇	67-56-1	30-40
Polyvinyl acetate 聚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9003-20-7	45-55
Organicsaltsreactinorganicsolvents 鈦有機鹽在有機溶劑中反應	非GHS危害性物質	≤ 0.5

※ 以上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歸類危害性物質。

※ 內容物未列於上者，乃屬於“非GHS危害性物質”或濃度低於應列標準。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將患者移至有新鮮空氣處，如果患者停止呼吸，施予人工呼吸當患者吸入和吞下毒性物質時，別直接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保持患者保暖與安靜，並向急救單位尋求援助。

若患者停止呼吸，施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難，則提供氧氣。

保持患者安穩並注意維持正常體溫。

保持患者呼吸道暢通。

#### 皮膚接觸

脫除並隔離受污染的衣物及鞋襪。

接觸到此物質時，立即從皮膚上將此物拍除，再以大量清水沖洗皮膚 20 分鐘。

小量皮膚接觸時，應避免塗抹到其他未受污染之皮膚。

以水及肥皂清洗受污染的皮膚。

#### 眼睛接觸

立刻將所配戴的任何鏡片卸下。

以大量的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

如沖洗 20 分鐘後仍有不適，立即就醫。

#### 食入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用水徹底漱口。

切勿催吐。

給予患者喝下 300 毫升的水。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漱口並反覆給水。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立即就醫。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急性中毒症狀：可由食入、吸入及皮膚接觸而吸收，嚴重暴露會造成呼吸急促，頭痛，困倦及暈眩等的抑制中央神經系統症狀。

危害效應：甲醇：中毒類似酒精中毒，造成失明，甚至死亡。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吸入時：給予氧氣支持；必要時，參考食入性中毒解救法。

患者吞食時：給予洗胃、活性炭。當發生急性肺傷害時，維持病人的呼吸以及氧氣的供給，並密集地監測病人的動脈血中氣體及脈衝式血氧偵測器。  
症狀可能延遲發生，乙醇可能會抑制甲醇的新陳代謝。

---

## 五、滅火措施

---

### 適用滅火劑

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沫、一般型泡沫。

大火：灑水或抗酒精泡沫滅火劑。

### 不適用滅火劑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蒸氣經過火源時，有可能會產生回火的現象。

燃燒時產生的廢氣有可能產生火災及爆炸的危險。

在白天，甲醇的火焰看不清楚。

### 產生的特定危害物質 (危害燃燒產物)

—

### 特殊火災和爆炸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在沒有危險的情況下，儘可能將容器搬離火場。

在最遠距離處滅火。

築堤防止消防水四散，待後續處理。

高度易燃；容易被熱、火花或明火引燃。

蒸氣與空氣混合後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蒸氣可擴散，遇引火源會產生回火現象。

大部分的蒸氣比空氣重，會沿著地面散佈並聚積於低窪或侷限區域。

室內、室外或下水道有蒸氣爆炸之危險。

當此物質進入下水道時，會引起火災爆炸之危害。

當容器遇熱將會有爆炸之危險，用大量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結束。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消防衣(僅能在火災狀況下提供有限防護；而在接觸此物質的洩漏狀況下可能無效)。

氣密式化學防護衣(A 級)。

正壓自攜式呼吸器(SCBA)。

化學品供應商所推薦之化學製品防護衣(僅能提供有限或無隔熱之防護)，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 個人應注意事項

疏散非必需人員，隔離危害區及管制出入口。

排除所有引火源(在附近區域不可有吸煙、閃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所有設備操作時，必須先接地以消除靜電。

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進入密閉空間前應先充分通風。

處於上風處並遠離低窪處。

若可行且無人員安全上的風險，設法止漏。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迅速圍離洩漏物，並通知有關單位人員處理。

### 環境注意事項

撲滅或除去所有火源。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小量洩漏：防止外洩物流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侷限區域。

大量洩漏：灑水可以減少蒸氣量，但在密閉空間中無法防止其著火燃燒。大部分的蒸氣比空氣重，會沿著地面散佈並聚積於低窪或侷限區域。

#### 清理方法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之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區，直至完全清淨為止。

移走所有火源。

保持洩漏區通風。

大量清淨以防液堤圍堵，稍後再清除。

以砂或不燃性吸附劑清除，並置入密封容器內。

小量清淨使用蒸氣抑制泡沫，以減少蒸氣量。

使用乾淨且不產生火花的工具，收集上述的吸收物質。

注意已污染之吸收劑，與外溢物具有同等的危害性。

---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 處置

對此化學物質的操作、使用、儲存之人員宜經訓練才可使用。

小心操作處理空桶的殘餘和蒸氣。

遠離熱源、火花及火焰與不相容物質。

此物為易燃液體，工作場所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

所有貯桶轉接容器管線等均應接地(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作業區張貼禁煙標示。

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採最小量使用。

置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

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 儲存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

遠離熱、發火源及不相容物如強氧化劑等物。

貯存在貼有標示的適當容器裡，小量貯存。

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

避免容器受損並定期檢查貯桶有無缺陷如破損或溢漏等。

於適當處張貼警示符號。

貯存區應遠離製程區、生產區、昇降機、重要通道、出入口。

貯存區及其附近須備立即可用的吸收材料。

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引燃源。

遵循相關法規貯存與處理易燃物或可燃物。

使用適合易燃物貯存之貯槽容器、建築物、貯藏室和櫥櫃。

考慮於貯存區裝設溢漏偵測器及警報系統。

貯存區應置備足夠能力之滅火設備。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 控制參數

如果有暴露容許濃度值，則列在下面。如果沒有列出暴露容許濃度值，則表示無適用的參考數值。

危害成分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NO	時量平均容許濃度TWA/8hr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STEL	生物指標BEIs
甲醇	67-56-1	200ppm/皮膚	250ppm/皮膚	50ppm/皮膚尿中甲醇15mg/L(B、Ns)
乙酸乙酯	141-78-6	400ppm	500ppm	—

### 工程控制

因其易揮發性及易燃性，須使用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

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

排氣口直接排到室外。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器。

##### 手部防護

適當材質的防滲手套。

##### 眼睛防護

戴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

防滲衣服、工作靴。

##### 衛生措施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	綠、紅、透明液體。
氣味	微發酵的水果味。
嗅覺閾值	4.84-4232ppm (偵測) ; 41.38-6348ppm (察覺)
熔點	-90°C
pH 值	約中性。
沸點/範圍	>8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7°C
測試方法	閉杯
分解溫度	250°C
自燃溫度	400°C
爆炸界限	4.8 ~ 29
蒸氣壓	134mmHg @20°C
蒸氣密度(空氣=1)	1.68
密度(水=1)	0.95-0.97 @29°C
溶解度	溶解於水>35g/100ml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0.38 ~ -0.25
VOC	≤ 400g/L
揮發速率	4.75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安定性

安定。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燃燒會產生毒性及蒸氣及氣體。放熱反應於：氯硫酸、強酸、強氧化劑。

## 應避免之狀況

熱、發火源、超出200°C造成裂解。

## 應避免之物質

避免強氧化劑、鹼金屬、酸、醛類、氯化醯、四氫化鋰鋁、2-氯甲基咪喃。

## 危害分解物

氯化氫、乙醇、乙酸、燃燒產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

## 十一、毒性資料

---

### 暴露途徑

可能經由皮膚接觸、眼睛接觸、或吞食等途徑進入人體。

### 急毒性

成分名稱	CAS No.	
乙酸乙酯 (EthylAcetate)	141-78-6	大鼠口服 LD50= > 5000 毫克/公斤 (ACGIH2001) · DFGOT(vol.121991) · Patty(5th.(2001) 大鼠吸入 LC50= > 14620ppm (DFGOT(vol.12.1999) 兔子真皮吸收 LD50= > 18000 毫克/公斤(DFGOT ( vol.12.1991 )
甲醇 (MethylAlcohol)	67-56-1	大鼠口服 LD50 = 7939 毫克/公斤 ACGIH(7th,2001) · DFGOT(vol.162001) · Patty(4th.1994) 大鼠吸入 LC50 = 22500ppm /8hrs.(DFGOTvol.16(2001) 兔子真皮吸收 LD50 = 15800 毫克/公斤(DFGOT(vol.16.2001) · PATTY(4th,1994)
另一方面，有高度與嚙齒動物相比甲醇的毒性出現在靈長類描述 [EHC196 ( 1997 ) ]。並導致有關的人類死亡的一個 LD50 劑量為 1400 毫克/公斤[DFGOTvol.16 ( 2001 ) ]，因故本產品被設定急毒性物質 ( 吞食 ) 第5級。 醋酸乙烯-乙稀共聚物(Polyvinylacetate) CAS #9003-20-7: 根據 GHS，該物質未被列為危險品。根據 ( EC ) No 1272/2008 ( CLP ) 法規進行分類：該物質未被列為危險品。據指令 67/548 / EEC 或指令 1999/45 / EC，該物質未被分類為危險品。		

### 吸入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有呼吸道刺激和麻醉作用引，暴露於濃度 400ppm 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暈。嚴重暴露會造成呼吸急促，頭痛，困倦及暈眩等的抑制中央神經系統症狀。[ACGIH(2001),DFGOT (vol.12,1999)]

#### 甲醇(MethylAlcohol)

會造成咳嗽、頭痛、暈眩、虛弱、困倦、頭昏眼花、噁心、嘔吐、酒醉、視力模糊等症狀。大量暴露會喪失意識、失明，甚至死亡。[EHC196(1997)andPATTY(4th,1994)]

### 食入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會造成噁心、嘔吐、呼吸急促、頭痛、困倦、暈眩及其他抑制中央神經系統的症狀。體內分解出乙醇，大量食入會造成休克及死亡。

#### 甲醇(MethylAlcohol)

初期症狀類似酒精中毒(如過度欣快感、判斷力喪失、口語不清、具攻擊性)。可能會伴隨呼吸急促、嚴重的上腹疼

痛、視力模糊、甚至永久性失明。嚴重可能造成長期昏迷、死亡。症狀將會遲延 1 ~ 30 小時後出現(通常為 12 ~ 18 小時)。[EHC196(1997), ACGIH(7th,2001),DFGOTvol.16(2001),PATTY(4th,1994)]

#### 皮膚吸收

對人體健康無害。評估：該物質或混合物無急性毒性。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甲醇(MethylAlcohol)

會造成皮膚炎、紅斑及剝落。長期暴露於 1200 ~ 8300ppm 會造成視覺損害，有時會完全失明。3.可能損害腎、心臟及其他器官。60 ~ 250 毫升之劑量可致命。7500 毫克/公斤(懷孕 17-19 天雌鼠，吞食)造成新生鼠中毒。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在 4200 ~ 13900ppm濃度下長期暴露僅輕度刺激眼睛。10 % 溶液對一般人不會造成皮膚過敏，但對敏感者會造成皮膚過敏。

#### 腐蝕 / 刺激皮膚

##### 甲醇(Methyl Alcohol)

雖然有描述表明在兔子試驗中脫脂作用暴露24小時後出現中度刺激[DFGOT vol.16 ( 2001 )]，但有描述說在另一個試驗中沒有看到刺激性，它在兔子身上應用20 小時，並且由於未獲得基於小於 4 小時的暴露的測試數據，因此無法分類。

#####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無刺激性。

####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蒸氣和液體會刺激眼睛，400ppm 蒸氣即會產生刺激 [ECETOC(TR48(2),1998)]。甲醇(MethylAlcohol)：其蒸氣刺激眼睛，其液體會損害角膜表面組織 [EHC196(1997), DFGOTvol.16(2001),andPATTY(4th,1994)]，但通常可復原 [DFGOTvol.16(2001)]。

####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性

甲醇(MethylAlcohol):呼吸器：沒有數據。

皮膚：雖然有描述[PATTY ( 1994 年第 4 期 )]引用兩篇或更多報導過敏性接觸性皮炎的人類皮膚暴露證據，但沒有描述具體病例。另一方面，有描述[EHC 196 ( 1997 ) 和 DFGOT vol.16 ( 2001 )]，在使用豚鼠的Magnusson-Kingman 最大化試驗中未發現致敏作用。由於數據不足以根據這些信息判斷皮膚過敏的存在。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不是皮膚過敏物質 ( 豚鼠 )。(OECDTG406)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 甲醇(MethylAlcohol)

哺乳動物細胞基因突變試驗 - OECD TG 476 體外哺乳動物細胞基因突變試驗：陰性  
體外哺乳動物染色體畸變試驗 - OECD TG 473 體外哺乳動物染色體畸變試驗：陰性  
細菌反向突變試驗 ( 例如 Ames 試驗 ) -OECD TG 471 細菌反向突變檢測：陰性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體外遺傳毒性：鼠傷寒沙門氏菌; 有無代謝激活。( 類型Ames測試系統 )

結果：體外測試未顯示誘變效應。( 文獻價值 )

評估致突變性：根據現有數據，不符合分類標準(排除危害分類)。

#### 致癌性

根據有限的人類相關資料及充分的動物證據，不歸類為人類致癌物，目前尚無列入IARC 與ACGIH致癌性分類。

#### 生殖毒性

##### 甲醇(MethylAlcohol)

雖然有描述表明胎兒畸形或胎兒死亡的增加。

使用懷孕大鼠和小鼠進行口服和吸入暴露試驗[EHC 196 ( 1997 ) · ACGIH ( 7th · 2001 ) · DFGOT vol.16 ( 2001 ) 和 PATTY ( 1994 年第 4 期 )]可能會損害生育能力或未出生的孩子。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根據現有數據，不符合分類標準(排除危害分類)。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單一暴露)

##### 甲醇(MethylAlcohol)

對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全身毒性造成損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嗜睡或頭暈。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吸入 - 蒸氣，可能引起嗜睡或頭暈。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 甲醇(MethylAlcohol)

根據對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的描述，目標器官是中樞神經系統和視神經器官，並且在長期暴露於人類的情況下觀察到視神經器官紊亂[EHC 196 (1997)]，ACGIH (2001 年第 7 期) 和 DFGOT vol.16 (2001)]。長期或反覆接觸會對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造成損害。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根據現有數據，不符合分類標準(排除危害分類)。

口服：EPA OTS 795.2600 NOAEL 大鼠= 900 毫克/公斤/天-90 天；LOAEL = 3600 毫克/公斤。

吸入：EPA OTS 798.2450 NOEC 大鼠= 1.28 毫克/公-90 天。

#### 吸入性危害

甲醇(MethylAlcohol)：數據不足。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吞嚥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其他不良效應

—

※ 備註：以上資料所列舉的潛在危害是建立在對產品或類似的產品組成、成份的研究所得數據、或專家對產品的評估的基礎上

※ 備註：該產品的毒理學特性尚未得到充分評估。使用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是必需的。避免直接接觸皮膚或眼睛。不要攝取或吸入。

#### 毒性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 (吞食) 第 5 級，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B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1 級 (呼吸，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 / 第 3 級 (呼吸道刺激症狀，昏睡及暈眩)，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第 1 級 (中樞神經系統，視覺器官)。

---

## 十二、生態資料

---

#### 生態毒性

##### LC50(魚類)

甲醇(MethylAlcohol)：LC50=900.73 毫克/公升-24 小時，鹵蟲。(EHC196，1998年)

水溶解度=1.00×10<sup>6</sup> 毫克/公升，急慢性毒性非常低。(PHYSROPDatabase,2005)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LC50 => 100 毫克/公斤-96 小時。[(Pimephalespromelas 魚) 半靜態試驗 (文獻值)]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甲醇(MethylAlcohol)

LC50 = 900.73 毫克/公升-24 小時，甲殼綱動物 (鹽水蝦)。(EHC196,1998) LC50 => 10000 毫克/公升-96 小時，Pimephales promelas。

EC50 => 10000 毫克/公升-24 小時，水蚤。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EC50= 164 毫克/公升-48 小時，水蚤。(IUCLID，2000)

水溶解度=80000 毫克/公升，急慢性毒性非常低。(PHYSROPDatabase,2005)

NOEC => 1~10 毫克/公升-21 小時，水蚤。[OECDTG211；半靜態試驗；(文獻價值)] EC50 => 100 毫克/公升-48 小時，水蚤。[靜態試驗 (文獻值)]

#### 藻類毒性 EC50 (淡水藻/綠藻)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EC50 => 100 毫克/公升-72 小時·綠藻。[靜態試驗 ( 文獻值 )]  
生物濃縮係數(BCF)：乙酸乙酯(EthylAcetate)：生物濃縮係數 (BCF): 30。

#### **甲醇(MethylAlcohol)**

生物濃縮係數 ( BCF ) : 0.2 ~ 10。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甲醇(MethylAlcohol)**

當釋放至水中·可生物分解及揮發。當釋放至大氣中·可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自由基作用·其半衰期約17.8 天。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相當容易被生物分解。排至水中時·主要靠揮發。  
生化需氧量- 69% (20 天)。

#### **半衰期 (空氣)**

甲醇(MethylAlcohol)：約 427 小時。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35.3 ~ 353 小時。

#### **半衰期 (水表面)**

甲醇(MethylAlcohol)：約 5.3-64 小時。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24 ~ 168 小時。

#### **半衰期 (地下水)**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48 ~ 336 小時。

#### **半衰期 (土壤)**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24 ~ 168 小時。

#### **生物蓄積性**

#####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

不具蓄積性·進入體內會很迅速分解成乙醇及乙酸·而未分解的乙酸乙酯在暴露後2小時會由尿中排出。

##### **甲醇(MethylAlcohol)**

在體內會迅速分解成甲酸後·轉換成二氧化碳及水。

####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土壤中的遷移性·固化粘合劑是不動的。  
甲醇、乙酸乙酯釋放至土壤中·可能會被生物分解、滲入地下、揮發。  
乙酸乙酯(EthylAcetate)：亨利常數 (H): 0.7514 MPa at 25 °C。(HSDB)

#### **其他不良效應**

##### **PBT和vPvB評估結果**

PBTs (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和毒性物質 ) 和vPvBs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積性物質 ) · 根據歐盟第1907/2006號法規附件 XIII 規定· 未列評定為 PBT 或 vPvB 物質。

本產品不在歐盟法規 2037/2000 附錄 I 消耗臭氧層物質清單中。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依現行相關環保廢棄法規處理。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勿排放入排水道或地面。

任何廢棄物處理均須符合政府的規定。各地政府之規定或有不同。

化學添加物、加工過程、或其他改變均可能影響此安全資料中廢棄物處理資料的 不周全或不適用。

廢棄物的特性與處理當由使用者自行判斷。

廢棄物在未處理前，應存放於安全容器中。

---

## 十四、運送資料

---

### 陸運分級

聯合國編號: UN1133

聯合國運輸名稱: 黏合劑 (含易燃性液體) (甲醇/乙酸乙酯) ADHESIVE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Methyl alcohol/Ethyl Acetate)

運輸危害分類: 3

包裝類別: II

### 海運IMDG分級

聯合國編號: UN1133

聯合國運輸名稱: 黏合劑 (含易燃性液體) (甲醇/乙酸乙酯) ADHESIVE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Methyl alcohol/Ethyl Acetate)

運輸危害分類: 3

包裝類別: II

### 航運IATA分級

聯合國編號: UN1133

聯合國運輸名稱: 黏合劑 (含易燃性液體) (甲醇/乙酸乙酯) ADHESIVES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Methyl alcohol/Ethyl Acetate)

運輸危害分類: 3

包裝類別: II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參照原物料廠商提供之物質安全資料及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

## 十五、法規資料

---

###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曝露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

### 參考文獻

原廠SDS、公司內部資料、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2015)、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2015)、

Thomson MICROMEDEX、IUCLID Chemical Data Sheets Information System、ESIS、HSDB、及其他。

#### 製表單位

名稱：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41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00 號16 樓  
電話： (02) 8512-2222

#### 製表人

職稱： 助理工程師  
姓名(簽章)： 林軒榛  
製表日期： 2021/08/31

####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仍難免發生錯誤；各項數據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據實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如有衍生相關問題，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本公司係參照原物料廠商提供之化學品安全資料，以及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之資料編定。